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一 028 号

当事人：广州面点王饮食连锁有限公司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 137 号 103 房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 137 号 103 房

联系电话：

2019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广州面点王饮食连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65191）经营的“豆角”进行抽检。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样品农药残留项目（灭蝇胺）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详见检验报告：No：01ZY2003SC003。）

2020 年 4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确认材料、询问笔录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豆角”的违法事实。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从广州赵才务蔬菜配送有限公司处购进涉案批次“豆角”18 斤，进货价为 元/斤，当事人以与购进单价相同的 元/斤的价格销售给抽样单位 5 斤，剩余 13 斤豆角，被当事人用作员工餐原材料，免费供给员工食用，没有剩余。购进当日被抽检 3 斤（即 1.5Kg），其余已全部销售完毕。共计货值金额为 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表示不清楚涉案批次的“豆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对涉案“豆角”的检验结果表示无异议，



没有申请复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由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01ZY2003SC003），证明被抽检食品“豆角”含有农药残留的事实；

2、2020年4月16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检查情况；

3、2020年4月20日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4、2020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当事人对涉案“豆角”的来源、流向均作了说明。当事人对检验结果也无异议，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

2020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一028号《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并参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减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处罚款1000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电话和地址分别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38748355。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